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博测第 0818 号

建设单位：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印辉

项目负责人：周爱君

建设单位：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25186685

传真： -

邮编：214500

地址：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电蚀直流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防电蚀直流电机 24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防电蚀直流电机 245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5~7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3.92%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3.9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7、《一般工业废物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10、靖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靖经信备[2018]77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 11、《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2、《关于对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靖江)[2019]20105 号，2019 年 11 月 1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 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r><tr><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废水：项目废水接管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h>适用条件</th></tr><tr><td>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td><td>50</td><td>10</td><td>5 (8)</td><td>1</td><t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d></tr><tr><td>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td><td>400</td><td>300</td><td>35</td><td>100</td><td>废水接管标准</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适用条件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50	10	5 (8)	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400	300	35	100	废水接管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适用条件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50	10	5 (8)	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400	300	35	100	废水接管标准																				

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其它）	20	1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NMH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0.5

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贮存场的环保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5号，本次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塑封直流电机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从事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新。公司地理位置位于经度 120.1424，纬度 31.5857。项目周围情况为：南侧：中环化机公司；西侧：空地、兴业路，兴业路西侧为江澄苑四区(距本项目厂界 52 米)；北侧：北临公新公路，公新公路北侧为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东侧：八圩港西路、八圩港、姜八公路、百富绅家居广场。具体见下图。



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性质： 改建。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度，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改建前劳动定员 535 人。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购置线圈自动上下料设备、定子自动绕线机、精密交流变频电源示波器、BMC-120 左右滑板注射机和脉冲线圈测试仪等国产设备 198 台(套), 对直流电机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 可新增防电蚀直流电机 245 万台。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电机生产线	塑封电机	600 万台	355 万台	-245 万台	2400 小时
2		防电蚀塑封电机	0	245 万台	245 万台	
3		金属壳电机	400 万台	400 万台	0	
合 计			1000 万台	1000 万台	0	

2、公用设施及辅助工程

a. 贮运工程

厂内设有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仓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b. 给排水

供水: 公司供水由靖江市自来水公司供应。改建前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6050t/a, 生产过程中注塑机、塑封机使用夹套冷却水 500t/a。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建生活设施, 给水利用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收集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改建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侧兴业路污水干管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c. 供电

公司用电由靖江市供电公司供给。

e. 环保设施

公司厂区改建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侧兴业路污水管网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注塑机、塑封机配套相应循环冷却水池。改建前浸漆工段设有 2 套催化焚烧处理装置，浸漆废气(苯乙烯)经处理后由 2 个 20m 高的排气筒排空。抛丸机配有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空。改建前铸铝车间和注塑机、塑封机均未设废气处理装置，本次改建项目“以新带老”整改，铸铝车间废气设 1 套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注塑工段和塑封工段各设置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改建项目主要对声源合理布局。固废分类处理。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000m ²	原料、成品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Φ100mm 水管接入	由靖江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系统	实行清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城南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侧兴业路污水干管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由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50t/d	处理生活污水(改建前原有)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量 15dB(A)	车间结构隔声
	催化焚烧处理装置 2 套	处理效率 98%	处理浸漆废气(改建前原有)
	布袋除尘装置 3 套	处理效率 99%	处理抛丸粉尘(改建前原有)
	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 1 套	处理效率 90%	处理铸铝烟气(改建后整改)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2 套	处理效率 85%	处理注塑和塑封废气(改建后整改)
	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用于废铁边角料、废铝边角料及废漆包线、塑料边角料等固废堆放
	危废暂存仓库	50m ²	用于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存放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 2-3。项目主要原料理化特性详情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 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原料	硅钢卷材	30000 吨	30000 吨
	瓷瓦	4800 万个	4800 万个
	轴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PBT	150 吨	150 吨
	尼龙 66	150 吨	150 吨
	漆包线	3000 吨	3000 吨
	线路板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电线	5000 万米	5000 万米
	接线端子	5000 万个	5000 万个
	BMC	1000 吨	1000 吨
	轴承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前、后端盖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环氧沉浸树脂	80 吨	80 吨
	苯乙烯	16 吨	16 吨
	铝锭	600 吨	600 吨
	绝缘纸	400 万套	400 万套
	防电蚀导电线	245 万个	245 万个
能源	电	120 万度	120 万度
	水	16550 吨	16550 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详情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PBT 塑料粒	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简称 PBT。它是对苯二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PBT 和 PET 一起被称为热塑性聚酯。 工艺特点：PBT 注塑之前一定要在 110~120℃ 的温度下干燥 3 小时左右，成型加工温度为 250~270℃，模温控制在 50~75℃ 为宜。
尼龙-66	尼龙 66 疲劳强度和刚性较高，耐热性较好，摩擦系数低，耐磨性好，但吸湿性大，尺寸稳定性不够。通常应用于中等载荷，使用温度<100-120 度无润滑或少润滑条件下工作的耐磨受力传动零件。尼龙 66 为聚己二酰己二胺，工业简称 PA66。常制成圆柱状粒料，作塑料用的聚酰胺分子量一般为 1.5 万~2 万。各种聚酰胺的共同特点是耐燃，抗张强度高(达 104 千帕)，耐磨，电绝缘性好。 比重:PA6 1.14 克/立方厘米，PA66 1.15 克/立方厘米，PA1010 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PA6 0.8-2.5%，PA66 1.5-2.2%。干燥条件:100-110℃/12 小时。坚韧、耐磨、耐油、,耐水、抗霉菌、但吸水大。

	燃烧鉴别方法:火焰上端黄色,下端蓝色,燃烧后塑料熔滴落,起泡,离火后特殊的羊毛,指甲烧焦味和带芹菜味。尼龙 66: 性能优于尼龙 6,强度高,耐磨性好。
BMC 塑料粒	BMC 是一种半干法制造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制品的模压中间材料,由不饱和和聚酯树脂、低收缩/低轮廓添加剂、引发剂、内脱模剂、矿物填料等预先混合成糊状,再加入增稠剂、着色剂等,与不同长度的玻璃纤维,在专用的料釜中进行搅拌,进行增稠过程,最终形成团状的中间体材料,可用于进行模压和注塑。性质:短切玻璃纤维与不饱和聚酯浆料混合而成的团状预浸料。适于采用模压、传递模塑、注塑成型等工艺成型,制得的制品机械性能良好、尺寸稳定性高、表面光洁度好,耐水、耐油、耐蚀性优良,耐热,电性能优良,尤其是耐电弧性可达到 190s 左右。按配方配成树脂浆料,主要成分同片状模塑料,填料增多,一般不用增稠剂,再将树脂浆料与短切玻璃纤维(长度约 3~25mm)充分混合制得。主要用于电器、电机、无线电、仪表,机械制造,化工设备,建筑,交通运输,国防等部门。

水平衡:项目注塑机及塑封机使用夹套冷却水,新鲜水使用量 500t/a,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项目不新增职工。改建前公司配备职工 535 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用水按 100kg/人.天计,用水量约 160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12840t/a。

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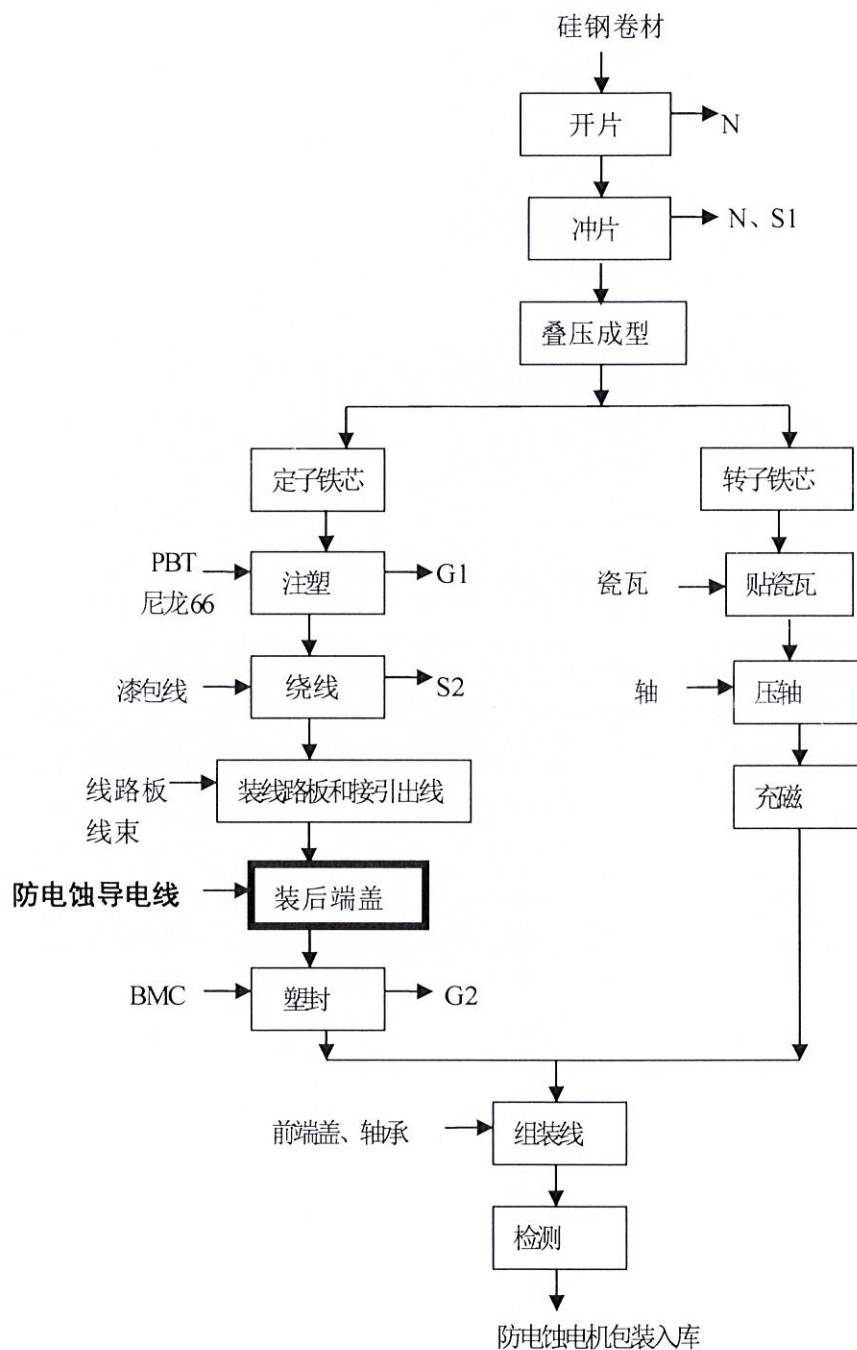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勘察数量 (台/套)
一、铁壳嵌线车间设备				
1	自动嵌线机	自制	2	2
2	最终整形机	ZX57120*70*24	1	1
二、金工车间(机壳工段)设备				
1	二辊卷板机	/	1	1
2	精密仪表车床	CM6125C	1	1
三、模具车间设备				
1	电火花小孔机	DS703A	1	1
四、伺服电机车间设备				
1	精密交流变频电源示波器	/	1	1
2	自动定位平衡机	/	1	1
3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红外温控系统	/	1	1
五、塑封电机车间设备				
1	注塑机	AT-550BMC	3	3

2	左右滑板注射机	BMC-120T	2	2
3	左右滑板注射机	BMC-140	3	3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60011S	1	1
5	注塑机	FT800KR2	2	2
6	注塑机	AT-1500DS	1	1
7	吸料机	/	1	1
8	台车烘干箱	AS841-特规	1	1
9	固定式升降平台	/	1	1
10	冷水机	JLY-S0/21-QG	13	13
11	冷风机系统	/	12	12
12	工业吸尘器	TMSS0/22	17	17
六、直流无刷电机车间设备				
1	脉冲线圈测试仪	DWX-05A	1	1
2	定子自动绕线机	LNS0812B	3	3
3	线圈自动上下料设备	定制	1	1
4	机械手	/	11	11
5	BLDC 电机整机综合测试系统	ATP9984-03NW	2	2
6	三相干式变压器	/	7	7
7	液压机	YD30-1T/YD41-10T	4	4
8	液压站	/	1	1
9	空压机	LU22-8PM	1	1
10	搬运车	/	1	1
11	安耐斯直流电源	30120/30200	2	2
12	直流电机测试设备	/	2	2
13	测振仪	/	1	1
14	条码扫描仪	/	2	2
七、辅助设备				
1	各类工装、模具、夹具	/	50	50
2	UB 管理软件	/	1	1
3	intsKEY 和 ynteCAD 升级	/	1	1
4	交换机、电脑、显示器	/	17	17
5	空调	/	10	10
6	运输卡车	/	1	1
7	废气处理装置	/	3	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环节)

防电蚀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 N 为噪声; G1 为注塑废气; G2 为塑封废气; S1 为废铁边角料; S2 为废漆包线。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简述：

改建项目主要从事防电蚀电机生产。公司目前塑封无刷直流电机，是通过 8-22KHz 频率的 PWM 脉宽调制方式，对电机运行的转速和扭矩进行控制。当电机在高频 8-22KHz 的 PWM 脉宽调制控制运行时，在电机的端盖、定子铁芯、轴承外轮、轴承滚珠、轴承内轮、转轴之间会产生感生电流，该感生电流使得轴承内的油脂放电，导致轴承内外轮上的滚珠滚道和滚珠发生电腐蚀，从而使轴承产生轴承噪音，影响电机的寿命。为此，公司通过技术部门研发，取得了防电蚀电机技术专利。该专利技术通过金属导线将两侧端盖相连接，且金属导线内置在塑封体内，安全性能高。同时，金属导线与两侧端盖电连接牢固，轴承防电蚀性能好。防电蚀电机中的定子能自动组装，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工成本，电机整机效率高，原材料利用率高。

故本次改建项目主要是利用专利技术新增防电蚀电机生产(塑封电机)，主要是新增部分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可新增防电蚀塑封电机 245 万台，将替代原普通塑封电机产能 245 万台/年。项目改建前塑封电机产能 600 万台/年，改建后防电蚀塑封电机 245 万台，普通塑封电机 355 万台，全厂电机产能不变。根据改建前工程分析可知，塑封电机不需要浸漆，也不需铸铝，表面不需要油漆。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序与环评/批复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要求，现将本项目情况与该文中条款进行核查，核查情况见表 2-6。根据核查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表

要素	环评报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 5 号,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购置线圈自动上下料设备、定子自动绕线机、精密交流变频电源示波器、BMC-120 左右滑板注射机和脉冲线圈测试仪等国产设备 198 台(套),从事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防电蚀直流电机 245 万台,同时淘汰普通塑封电机产量 245 万台,公司总产能 1000 万台电机产能不变。本项目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 5 号,购置线圈自动上下料设备、定子自动绕线机、精密交流变频电源示波器、BMC-120 左右滑板注射机和脉冲线圈测试仪等国产设备 198 台(套),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从事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不变
规模: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防电蚀直流电机 245 万台,同时淘汰普通塑封电机产量 245 万台,公司总产能 1000 万台电机产能不变。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防电蚀直流电机 245 万台。同时淘汰普通塑封电机产量 245 万台,公司总产能 1000 万台电机产能不变。	不变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 5 号。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 5 号，本次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塑封直流电机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塑封直流电机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厂房内。	不变	
生产工艺: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防电蚀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原料硅钢卷材→开片→冲片→叠压成型→分为[定子铁芯→注塑（原料为PBT和尼龙66）→绕线（原料为漆包线）→装线路板和接引出线（原料为线路板、线束）→装后端盖（原料为防电蚀导电性）→塑封（原料为BMC）]和[转子铁芯→贴瓷瓦（原料为瓷瓦）→压轴（原料为轴）→充磁]→组装（原料为前端盖、轴承）→检测→防电蚀电机包装入库。	防电蚀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原料硅钢卷材→开片→冲片→叠压成型→分为[定子铁芯→注塑（原料为PBT和尼龙66）→绕线（原料为漆包线）→装线路板和接引出线（原料为线路板、线束）→装后端盖（原料为防电蚀导电性）→塑封（原料为BMC）]和[转子铁芯→贴瓷瓦（原料为瓷瓦）→压轴（原料为轴）→充磁]→组装（原料为前端盖、轴承）→检测→防电蚀电机包装入库。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不变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接入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塑封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烟尘、有机废气等；同时结合本次改建，对原项目注塑、塑封、铸铝工段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有组织废气经《报告表》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工艺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无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	网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注塑机及塑封机使用夹套冷却水，新鲜水使用量500t/a，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改建前注塑和塑封工段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铸铝车间未设废气处理装置，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对厂内原有保留注塑机和塑封机及新增注塑机一并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注塑工段和塑封工段各设置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外排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对铸铝废气进行治理。采用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经处理后烟（粉）尘及VOCs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钢带冲片产生废铁边角料，铸铝件车加工产		
---	---	---	--	--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和消防废水	生废铝边角料，绕线工段产生废漆包线，注塑和密封工段手工去浇帽口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铁边角料、废铝边角料及废漆包线、塑料边角料均出售回收公司再生利用；车削加工产生废乳化液，液压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机油厂方定期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浸漆车间在浸漆后会产生废绝缘漆渣，绝缘漆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油漆包装铁桶，均属危险固废，厂方定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专用车收集运出处理。本次改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全部进入事故应急设施贮存, 防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 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原料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加强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出现的事, 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各项事故监控、应急处理措施。			
--	--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建生活设施。改建前公司配备职工 535 人，用水量 160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 12840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靖行审排字第 2020003 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注塑机及塑封机使用夹套冷却水，新鲜水使用量 500t/a，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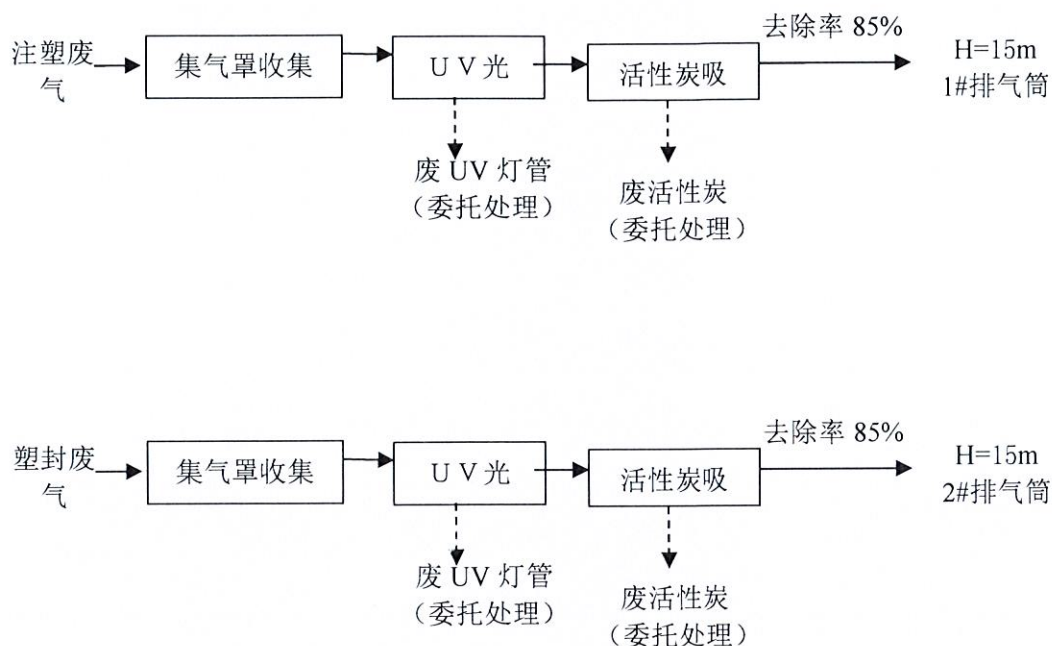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注塑和塑封废气（非甲烷总烃）

改建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项目改建前浸漆废气设有焚烧处理装置，苯乙烯废气经焚烧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改建前注塑和塑封工段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铸铝车间未设废气处理装置，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根据“以新带老”原则，本次改建项目将对改建前废气不达标的工段进行整改。

本次改建项目将对厂内原有保留注塑机和塑封机及新增注塑机一并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注塑工段和塑封工段各设置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注塑工段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2.55mg/m³，产生速率 0.108kg/h；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41mg/m³，排放速率 0.0158kg/h；塑封工段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6.55mg/m³，产生速率 0.211kg/h；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87mg/m³，排放速率 0.0136kg/h；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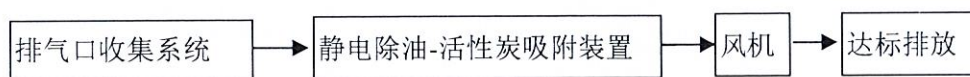
注塑及塑封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铸铝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铸铝废气，但改建前铸铝工段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本次改建项目对铸铝废气进行治理，采用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3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本项目铸铝车间的烟尘和油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铸铝废气处理流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收集过程中未能收集的部分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项目对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最大值

0.168mg/m³，外排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对厂界外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最大值0.81mg/m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噪声

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自动嵌线机、液压机、空压机等，工作声级在78-85dB(A)之间，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对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布设在车间中部，并采取车间结构隔声降噪，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东厂界 57.8dB(A)；南厂界 57.2dB(A)；西厂界 57.3dB(A)；北厂界 58.5dB(A)，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西侧江澄苑四区住户处的声级值为 51.0dB(A)，住户处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改建前公司钢带冲片产生废铁边角料；铸铝件车加工产生废铝边角料，绕线工段产生废漆包线，注塑和塑封工段手工去浇帽口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铁边角料、废铝边角料及废漆包线、塑料边角料均出售回收公司再生利用；车削加工产生废乳化液，液压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机油厂方定期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浸漆车间在浸漆后会产生废绝缘漆渣，绝缘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包装铁桶，均属危险固废，厂方定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专用车收集运出处理。

改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厂内设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验收监测报告 P27、P2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选址结论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5号，本次改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塑封直流电机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建生产车间。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靖江市）重要湿地湿地4750m，不在规定的靖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域内。

2、项目产业政策结论

改建项目主要从事防电蚀电机生产，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订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本项目产品及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要求。

另外，项目建设经靖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靖经信备[2018]77号备案同意，备案通知书见环评附件，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3、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项目改建前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改建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气：改建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项目改建前浸漆废气设有焚烧处理装置，苯乙烯废气经焚烧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改建前注塑和塑封工段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铸铝车间未设废气处理装置，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根据“以新带老”原则，本次改建项目将对改建前废气不达标的工段进行整改。

本次改建项目将对厂内原有保留注塑机和塑封机及新增注塑机一并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注塑工段和塑封工段各设置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85%，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分别为0.39mg/m³、1mg/m³，外排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次改建项目拟对铸铝废气进行治理。拟采用喷淋塔+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经处理后烟(粉)尘排放浓度为 $1.95\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外排烟(粉)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

大气经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排放限值；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小于 10%）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污染物对环境空气敏感区及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影响很小，项目建成运营后不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噪声：改建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自动嵌线机、液压机、空压机等，工作声级在 78-85dB(A) 之间，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对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布设在车间中部，并采取车间结构隔声降噪，隔声量 15dB(A) 以上。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在距离衰减后，厂区西侧 52 米外江澄苑四区住户处的预测值为 50.0dB(A)，其声环境功能区可维持在 2 类区水平，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固体废物：钢带冲片产生废铁边角料，铸铝件车加工产生废铝边角料，绕线工段产生废漆包线，注塑和塑封工段手工去浇帽口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铁边角料、废铝边角料及废漆包线、塑料边角料均出售回收公司再生利用；车削加工产生废乳化液，液压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机油厂方定期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浸漆车间在浸漆后会产生废绝缘漆渣，绝缘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包装铁桶，均属危险固废，厂方定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专用车收集运出处理。本次改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的情况下，对外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改建前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 4.366t/a 、

NH₃-N 0.374t/a，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 0.642t/a、NH₃-N 0.064t/a，生活污水排污总量指标纳入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之内。

项目改建前废气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1.5645t/a、苯乙烯 0.0705t/a、VOCs(含非甲烷总烃) 1.055t/a。通过改建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改建后全厂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VOCs(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0.1894t/a、颗粒物 0.1445 t/a。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总之，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内，选址合理，也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预测表明，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综上，评价单位认为，在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二)、建议与要求

1、污染防治对策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逐一落实项目设计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和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等。

废气：加强废气的处理装置的设备管理，定时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加强各车间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的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牌和便于监督监测的采样口（孔）。

3、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

加强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4、如国家、省、市环保部门以后有规定对 VOC 废气需安装在线监测时，建设单位无条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靖江市经信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靖工信备(2019)4号)、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5号,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购置线圈自动上下料设备、定子自动绕线机、精密交流变频电源示波器、BMC-120左右滑板注射机和脉冲线圈测试仪等国产设备198台(套),从事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防电蚀直流电机245万台,同时淘汰普通塑封电机产量245万台,公司总产能1000万台电机产能不变。本项目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	已落实 项目已按要求实施并建成。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结合本次改建,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2.2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并完善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接入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如本项目生活废水不能接入城南园区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投产,并将此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厂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入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内已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等标准,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它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级别的防渗措施。	
2.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塑封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烟尘、有机废气等;同时结合本次改建,对原项目注塑、塑封、铸铝工段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有组织废气经《报告表》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工艺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已落实 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	已落实 厂内建有危废暂存仓库,少量危

	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废暂存在仓库内。
2.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设施贮存,防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原料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加强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出现事故,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各项事故监控、应急处理措施。	厂内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2.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
3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生活污水废水量(接管量/排放量):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二)大气污染物(改建前/改建后):VOCS(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leq 1.1255/0.1894$吨,颗粒物$\leq 1.5645/0.1445$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水接管排放,废气不超总量。 固体废物零排放。
4	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污水接管是项目投入运营的前提条件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正在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后将网上公示验收报告。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7月2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做好项目排污申报工作,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超证排污。	
6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其它文件规定要求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环评已公示,本项目验收后将公示。
7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在落实 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4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 (F-00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3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监督

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转正常，主要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6.1 废气检测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2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测点及东侧保护目标布设 1 个测点。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2。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4 周各设置 1 个测点	等效(A)声级值	昼间检测 2 次，连续 2 天
东侧保护目标设 1 个测点	等效(A)声级值	昼间检测 2 次，连续 2 天

6.3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防电蚀塑封电机生产不新增固废，固废产生量与改建前相同。根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本次改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厂内设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作无害化处理。固废零排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体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工作记录见附件)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具体情况见项目生产日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以年工作 300 天计)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台/d	实际产量 万台/d	生产 负荷	备注
2021. 6. 25	防电蚀电机	0.82	0.80	97.5%	设计生产能力见环评(每个生产日的平均值)
2021. 6. 26	防电蚀电机	0.82	0.80	97.5%	

根据上表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 2 天的生产报表可知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通过该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建生活设施。改建前公司配备职工 535 人，用水量 160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 12840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靖行审排字第 2020003 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注塑机及塑封机使用夹套冷却水，新鲜水使用量 500t/a，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a. 注塑和塑封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将对厂内原有保留注塑机和塑封机及新增注塑机一并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注塑工段和塑封工段各设置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注塑工段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2.55mg/m³，产生速率 0.108kg/h；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41mg/m³，排放速率 0.0158kg/h；塑封工段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6.55mg/m³，产生速率 0.211kg/h；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87mg/m³，排放速率 0.0136kg/h；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b. 铸铝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铸铝废气，但改建前铸铝工段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本次改建项目对铸铝废气进行治理，采用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45mg/m³,排放速率0.003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86mg/m³,排放速率0.004kg/h。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收集过程中未能收集的部分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项目对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最大值0.168mg/m³,外排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对厂界外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最大值0.81mg/m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东厂界 57.8dB(A);南厂界 57.2dB(A);西厂界 57.3dB(A);北厂界 58.5dB(A),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江澄苑四区住户处的声级值为 51.0dB(A),住户处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

改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厂内设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5、结论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体板项目项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期间一切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6、建议

(1)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确保环保治理资金到位,认真按环评的要求进行“三废”治理,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等稳

定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安全处置。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和操作人员技能培训，保证各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维修，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

(3) 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

(4)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的电能等，利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提高企业竞争力。积极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范于未然。

表九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生活污水废水量(接管量/排放量)：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二）大气污染物(改建前/改建后)：VOCs(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 1.1255/0.1894 吨，颗粒物 ≤ 1.5645/0.1445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单位：t/a

类型	项目	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总量相符性
废气	颗粒物	0.14	0.1445	不超总量
	VOCs	0.189	0.1894	不超总量



检测报告

(2021) 博测第 08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与厂界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靖江市 城北园区 山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500

电 话：0523-81160366

传 真：0523-81160366

电子邮件：wang@boerhjjc.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 5 号		
联系人	吴红星	联系电话	13625189898
采样负责人	高锋	检测日期	2021.06.25 – 2021.07.05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现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检测：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检测。		
检测依据	见第 26 页。		
结论	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2 – 25 页； 2、检测报告附件见第 27 – 28 页； 3、本公司一般不提供参考标准限值，若客户有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本公司可提供标准限值或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状况。		
编制：李 丹 审核：莫新宇 签发：刘陈希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07日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及塑封排气筒 1#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净化设施	/	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435	445	444	/
烟道静压 (kPa)		-0.32	-0.33	-0.33	/
排气温度 (°C)		34.1	33.8	34.1	/
排气平均流速 (m/s)		23.0	23.3	23.3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433	10569	10569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8775	8890	8875	/
大气压 (kPa)		100.698	100.623	100.547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2.9	12.4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严炎、高峰				
检测仪器	ZR3510 型气袋大气采样器 (X-036)、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				
备注	/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及塑封排气筒 1#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净化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258	241	259	/
烟道静压 (kPa)		0.07	0.07	0.07	/
排气温度 (°C)		42.5	42.6	42.6	/
排气平均流速 (m/s)		18.0	17.3	18.0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165	7847	8165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6688	6422	6678	/
大气压 (kPa)		100.672	100.616	100.561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2.88	2.67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严炎、曹广浩				
检测仪器	HP-5001 型真空采样箱 (X-049-01)、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02)				
备注	/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及塑封排气筒 2#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净化设施	/	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922	930	942	/
烟道静压 (kPa)		-0.67	-0.68	-0.69	/
排气温度 (°C)		34.2	34.2	34.0	/
排气平均流速 (m/s)		33.6	33.8	34.0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241	15332	15422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2757	12825	12896	/
大气压 (kPa)		100.489	100.443	100.377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7.1	15.8	/
	排放速率 (kg/h)	0.22	0.22	0.20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严炎、高峰				
检测仪器	ZR3510 型气袋大气采样器 (X-036)、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				
备注	/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及塑封排气筒 2#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净化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273	274	283	/
烟道静压 (kPa)		0.09	0.10	0.10	/
排气温度 (°C)		36.9	36.8	36.9	/
排气平均流速 (m/s)		18.3	18.3	18.7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301	8301	8482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6925	6924	7068	/
大气压 (kPa)		100.488	100.423	100.354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23	1.85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3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严炎、曹广浩				
检测仪器	HP-5001 型真空采样箱 (X-049-01)、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02)				
备注	/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铸铝排气筒 3#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	截面积 (m ²)	0.238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9	9	10	/
烟道静压 (kPa)		0.02	0.01	0.00	/
排气温度 (°C)		56.6	56.7	56.6	/
排气平均流速 (m/s)		3.1	3.1	3.2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656	2656	2742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2085	2084	2150	/
大气压 (kPa)		100.334	100.284	100.232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3	/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2.9×10 ⁻³	2.8×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87	1.81	/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9×10 ⁻³	3.9×10 ⁻³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严炎、曹广浩				
检测仪器	HP-5001 型真空采样箱 (X-049-01)、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02)				
备注	/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及塑封排气筒 1#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净化设施	/	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434	434	436	/
烟道静压 (kPa)		-0.30	-0.30	-0.31	/
排气温度 (°C)		34.5	34.6	34.6	/
排气平均流速 (m/s)		22.9	22.9	23.0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387	10387	10433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8700	8692	8723	/
大气压 (kPa)		100.498	100.428	100.359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3.0	11.6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严炎、高峰				
检测仪器	ZR3510 型气袋大气采样器 (X-036)、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				
备注	/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及塑封排气筒 1#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净化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265	262	260	/
烟道静压 (kPa)		0.06	0.07	0.06	/
排气温度 (°C)		42.8	42.8	42.9	/
排气平均流速 (m/s)		18.2	18.1	18.0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256	8210	8165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6749	6709	6665	/
大气压 (kPa)		100.472	100.432	100.361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1.94	1.87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2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严炎、曹广浩				
检测仪器	HP-5001 型真空采样箱 (X-049-01)、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02)				
备注	/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及塑封排气筒 2#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净化设施	/	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940	933	947	/
烟道静压 (kPa)		-0.61	-0.65	-0.63	/
排气温度 (°C)		34.8	34.8	34.8	/
排气平均流速 (m/s)		33.8	33.8	33.9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332	15332	15377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2779	12765	12799	/
大气压 (kPa)		100.312	100.243	100.195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6.4	16.3	/
	排放速率 (kg/h)	0.21	0.21	0.21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严炎、高峰				
检测仪器	ZR3510 型气袋大气采样器 (X-036)、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				
备注	/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及塑封排气筒 2#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净化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289	283	281	/
烟道静压 (kPa)		0.10	0.09	0.09	/
排气温度 (°C)		37.2	37.3	37.4	/
排气平均流速 (m/s)		18.5	18.4	18.4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392	8346	8346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6984	6939	6935	/
大气压 (kPa)		100.337	100.273	100.240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23	2.88	/
	排放速率 (kg/h)	0.011	8.5×10 ⁻³	0.020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严炎、曹广浩				
检测仪器	HP-5001 型真空采样箱 (X-049-01)、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02)				
备注	/				

表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铸铝排气筒 3#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净化设施	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	截面积 (m ²)	0.238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 (Pa)		11	10	10	/
烟道静压 (kPa)		0.00	-0.01	-0.01	/
排气温度 (°C)		56.9	56.9	56.9	/
排气平均流速 (m/s)		3.3	3.2	3.3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827	2742	2827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2215	2147	2214	/
大气压 (kPa)		100.232	100.205	100.209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二批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5	/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0×10 ⁻³	3.3×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1.40	1.68	/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3.0×10 ⁻³	3.7×10 ⁻³	/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严炎、曹广浩				
检测仪器	ZR3510 型气袋大气采样器 (X-036)、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02)				
备注	/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06.25	厂周界外东南角侧 01#	08:30-09:30	2.7	SE	100.7	27	57	0.110	0.130	/
			09:40-10:40	2.8	SE	100.6	29	57	0.130		
			10:50-11:50	2.8	SE	100.5	30	58	0.130		
			12:00-13:00	2.7	SE	100.4	31	58	0.094		
		厂周界外西北角偏北侧 02#	08:30-09:30	2.7	SE	100.7	27	57	0.166	0.166	
			09:40-10:40	2.8	SE	100.6	29	57	0.130		
			10:50-11:50	2.8	SE	100.5	30	58	0.149		
			12:00-13:00	2.7	SE	100.4	31	58	0.131		
		厂周界外西北角侧 03#	08:30-09:30	2.7	SE	100.7	27	57	0.110	0.168	
			09:40-10:40	2.8	SE	100.6	29	57	0.130		
			10:50-11:50	2.8	SE	100.5	30	58	0.149		
			12:00-13:00	2.7	SE	100.4	31	58	0.168		
		厂周界外西北角偏西侧 04#	08:30-09:30	2.7	SE	100.7	27	57	0.147	0.150	
			09:40-10:40	2.8	SE	100.6	29	57	0.130		
			10:50-11:50	2.8	SE	100.5	30	58	0.112		
			12:00-13:00	2.7	SE	100.4	31	58	0.150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XA-100FD 型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X-034-05、X-034-06、X-034-07、X-034-08）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1。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25	厂周界外东南角侧 01#	08:30-08:45	2.7	SE	100.7	27	57	0.62	0.62	/
			08:50-09:05	2.7	SE	100.7	27	57			
			09:10-09:25	2.7	SE	100.7	27	57			
			09:40-09:55	2.8	SE	100.6	29	57	0.60		
			10:00-10:15	2.8	SE	100.6	29	57			
			10:20-10:35	2.8	SE	100.6	29	57			
			10:50-11:05	2.8	SE	100.5	30	58	0.61		
			11:10-11:25	2.8	SE	100.5	30	58			
			11:30-11:45	2.8	SE	100.5	30	58			
			12:00-12:15	2.7	SE	100.4	31	58	0.62		
			12:20-12:35	2.7	SE	100.4	31	58			
			12:40-12:55	2.7	SE	100.4	31	58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1。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25	厂周界外西北角偏北侧 02#	08:30-08:45	2.7	SE	100.7	27	57	0.59	0.59	/
			08:50-09:05	2.7	SE	100.7	27	57			
			09:10-09:25	2.7	SE	100.7	27	57			
			09:40-09:55	2.8	SE	100.6	29	57	0.56		
			10:00-10:15	2.8	SE	100.6	29	57			
			10:20-10:35	2.8	SE	100.6	29	57			
			10:50-11:05	2.8	SE	100.5	30	58	0.58		
			11:10-11:25	2.8	SE	100.5	30	58			
			11:30-11:45	2.8	SE	100.5	30	58			
			12:00-12:15	2.7	SE	100.4	31	58	0.55		
			12:20-12:35	2.7	SE	100.4	31	58			
			12:40-12:55	2.7	SE	100.4	31	58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2）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1。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25	厂周界外西北角侧 03#	08:30-08:45	2.7	SE	100.7	27	57	0.57	0.57	/
			08:50-09:05	2.7	SE	100.7	27	57			
			09:10-09:25	2.7	SE	100.7	27	57			
			09:40-09:55	2.8	SE	100.6	29	57	0.57		
			10:00-10:15	2.8	SE	100.6	29	57			
			10:20-10:35	2.8	SE	100.6	29	57			
			10:50-11:05	2.8	SE	100.5	30	58	0.56		
			11:10-11:25	2.8	SE	100.5	30	58			
			11:30-11:45	2.8	SE	100.5	30	58			
			12:00-12:15	2.7	SE	100.4	31	58	0.56		
			12:20-12:35	2.7	SE	100.4	31	58			
			12:40-12:55	2.7	SE	100.4	31	58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3）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1。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25	厂周界外西北角偏西侧 04#	08:30-08:45	2.7	SE	100.7	27	57	0.55	0.58	/
			08:50-09:05	2.7	SE	100.7	27	57			
			09:10-09:25	2.7	SE	100.7	27	57			
			09:40-09:55	2.8	SE	100.6	29	57	0.58		
			10:00-10:15	2.8	SE	100.6	29	57			
			10:20-10:35	2.8	SE	100.6	29	57			
			10:50-11:05	2.8	SE	100.5	30	58	0.52		
			11:10-11:25	2.8	SE	100.5	30	58			
			11:30-11:45	2.8	SE	100.5	30	58			
			12:00-12:15	2.7	SE	100.4	31	58	0.58		
			12:20-12:35	2.7	SE	100.4	31	58			
			12:40-12:55	2.7	SE	100.4	31	58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XA-12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X-042-04）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1。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25	厂区内车间 05#	08:30-08:45	2.7	SE	100.7	27	57	0.54	0.56	/
			08:50-09:05	2.7	SE	100.7	27	57			
			09:10-09:25	2.7	SE	100.7	27	57			
			09:40-09:55	2.8	SE	100.6	29	57	0.54		
			10:00-10:15	2.8	SE	100.6	29	57			
			10:20-10:35	2.8	SE	100.6	29	57			
			10:50-11:05	2.8	SE	100.5	30	58	0.56		
			11:10-11:25	2.8	SE	100.5	30	58			
			11:30-11:45	2.8	SE	100.5	30	58			
			12:00-12:15	2.7	SE	100.4	31	58	0.54		
			12:20-12:35	2.7	SE	100.4	31	58			
			12:40-12:55	2.7	SE	100.4	31	58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MMQ-M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37）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1。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06.26	厂周界外东侧 01#	08:30-09:30	2.6	E	100.4	232	59	0.091	0.128	/
			09:40-10:40	2.6	E	100.4	23	60	0.109		
			10:50-11:50	2.5	E	100.3	23	60	0.128		
			12:00-13:00	2.5	E	100.2	24	60	0.110		
		厂周界外西北角侧 02#	08:30-09:30	2.6	E	100.4	232	59	0.127	0.147	
			09:40-10:40	2.6	E	100.4	23	60	0.146		
			10:50-11:50	2.5	E	100.3	23	60	0.109		
			12:00-13:00	2.5	E	100.2	24	60	0.147		
		厂周界外西侧 03#	08:30-09:30	2.6	E	100.4	232	59	0.164	0.164	
			09:40-10:40	2.6	E	100.4	23	60	0.109		
			10:50-11:50	2.5	E	100.3	23	60	0.128		
			12:00-13:00	2.5	E	100.2	24	60	0.128		
		厂周界外西南角侧 04#	08:30-09:30	2.6	E	100.4	232	59	0.164	0.164	
			09:40-10:40	2.6	E	100.4	23	60	0.146		
			10:50-11:50	2.5	E	100.3	23	60	0.109		
			12:00-13:00	2.5	E	100.2	24	60	0.128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XA-100FD 型高压智能综合采样器（X-034-05、X-034-06、X-034-07、X-034-08）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2。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26	厂周界外西北角侧 02#	08:30-08:45	2.6	E	100.4	232	59	0.68	0.68	/
			08:50-09:05	2.6	E	100.4	232	59			
			09:10-09:25	2.6	E	100.4	232	59			
			09:40-09:55	2.6	E	100.4	23	60	0.63		
			10:00-10:15	2.6	E	100.4	23	60			
			10:20-10:35	2.6	E	100.4	23	60			
			10:50-11:05	2.5	E	100.3	23	60	0.53		
			11:10-11:25	2.5	E	100.3	23	60			
			11:30-11:45	2.5	E	100.3	23	60			
			12:00-12:15	2.5	E	100.2	24	60	0.59		
12:20-12:35	2.5	E	100.2	24	60						
12:40-12:55	2.5	E	100.2	24	60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2）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2。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26	厂周界外西侧 03#	08:30-08:45	2.6	E	100.4	232	59	0.53	0.53	/
			08:50-09:05	2.6	E	100.4	232	59			
			09:10-09:25	2.6	E	100.4	232	59			
			09:40-09:55	2.6	E	100.4	23	60	0.52		
			10:00-10:15	2.6	E	100.4	23	60			
			10:20-10:35	2.6	E	100.4	23	60			
			10:50-11:05	2.5	E	100.3	23	60	0.51		
			11:10-11:25	2.5	E	100.3	23	60			
			11:30-11:45	2.5	E	100.3	23	60			
			12:00-12:15	2.5	E	100.2	24	60	0.51		
			12:20-12:35	2.5	E	100.2	24	60			
			12:40-12:55	2.5	E	100.2	24	60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3）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2。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26	厂周界外西南角侧 04#	08:30-08:45	2.6	E	100.4	232	59	0.48	0.55	/
			08:50-09:05	2.6	E	100.4	232	59			
			09:10-09:25	2.6	E	100.4	232	59			
			09:40-09:55	2.6	E	100.4	23	60	0.54		
			10:00-10:15	2.6	E	100.4	23	60			
			10:20-10:35	2.6	E	100.4	23	60			
			10:50-11:05	2.5	E	100.3	23	60	0.53		
			11:10-11:25	2.5	E	100.3	23	60			
			11:30-11:45	2.5	E	100.3	23	60			
			12:00-12:15	2.5	E	100.2	24	60	0.55		
12:20-12:35	2.5	E	100.2	24	60						
12:40-12:55	2.5	E	100.2	24	60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XA-12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X-042-04）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2。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检测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1.06.26	厂区内车间 05#	08:30-08:45	2.6	E	100.4	232	59	0.62	0.63	/
			08:50-09:05	2.6	E	100.4	232	59			
			09:10-09:25	2.6	E	100.4	232	59			
			09:40-09:55	2.6	E	100.4	23	60	0.56		
			10:00-10:15	2.6	E	100.4	23	60			
			10:20-10:35	2.6	E	100.4	23	60			
			10:50-11:05	2.5	E	100.3	23	60	0.63		
			11:10-11:25	2.5	E	100.3	23	60			
			11:30-11:45	2.5	E	100.3	23	60			
			12:00-12:15	2.5	E	100.2	24	60	0.62		
			12:20-12:35	2.5	E	100.2	24	60			
			12:40-12:55	2.5	E	100.2	24	60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MMQ-M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37）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2。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06.25 09:27-10:06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阴、风速 2.7m/s、气温 29℃、湿度 57%、大气压 100.6KP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A)
				昼间
1 [#]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8
2 [#]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2
3 [#]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3
4 [#]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8.5
5 [#]	厂周界外西侧居民处	/	/	5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1			
测试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型手持综合气象站 (X-02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31)、AWA6221A (1) 级声级校准器 (X-006)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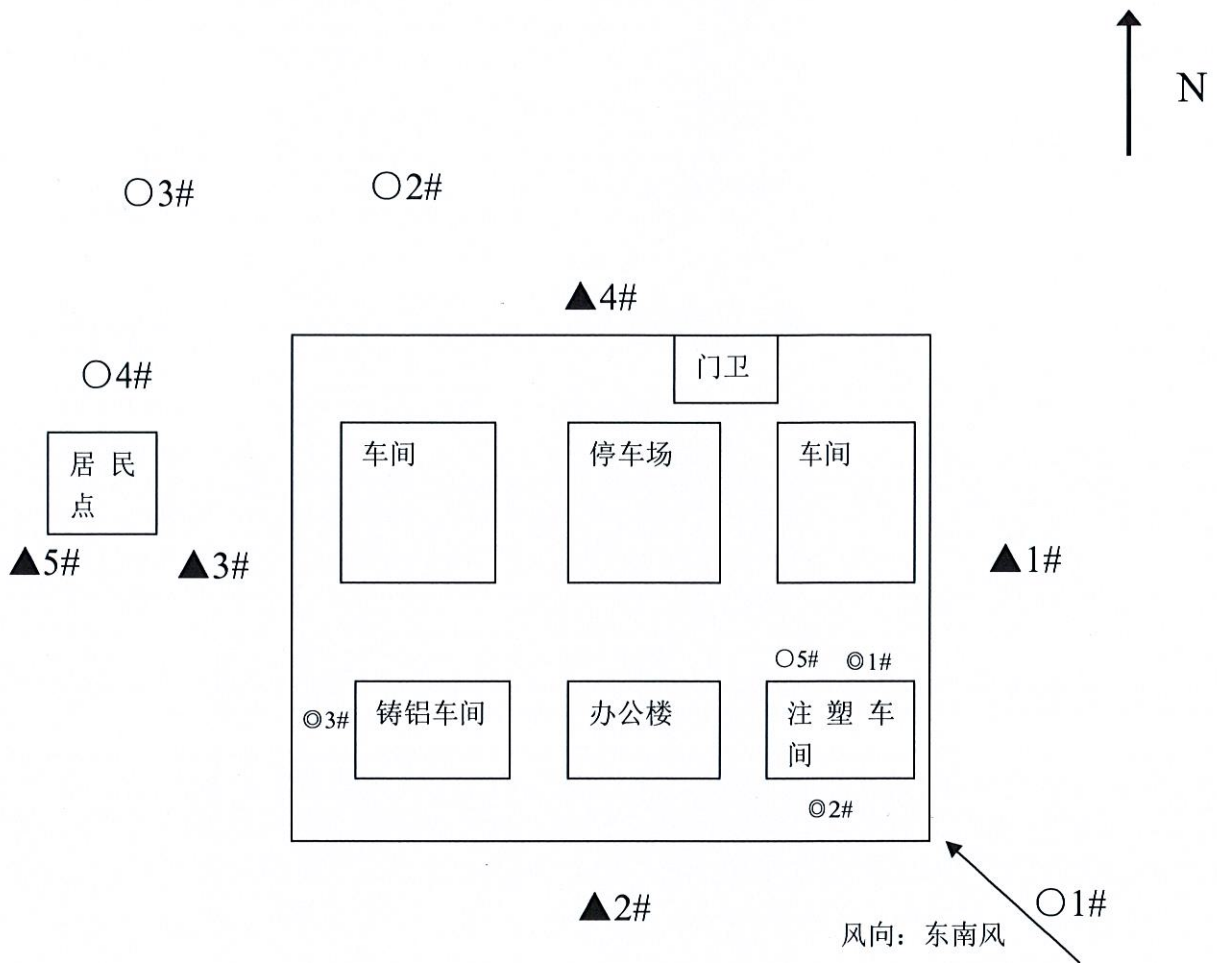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1.06.26 09:07-09:47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阴、风速 2.5m/s、气温 23℃、湿度 60%、大气压 100.3KP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测量值 dB(A)
				昼间
1 [#]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4
2 [#]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0
3 [#]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6.6
4 [#]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7.3
5 [#]	厂周界外西侧居民处	/	/	50.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2			
测试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型手持综合气象站 (X-02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31)、AWA6221A (1) 级声级校准器 (X-006)			
备注	/			

表 4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F-025)	1.0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15432-1995)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 天平 (F-002)	/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31)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附件 1-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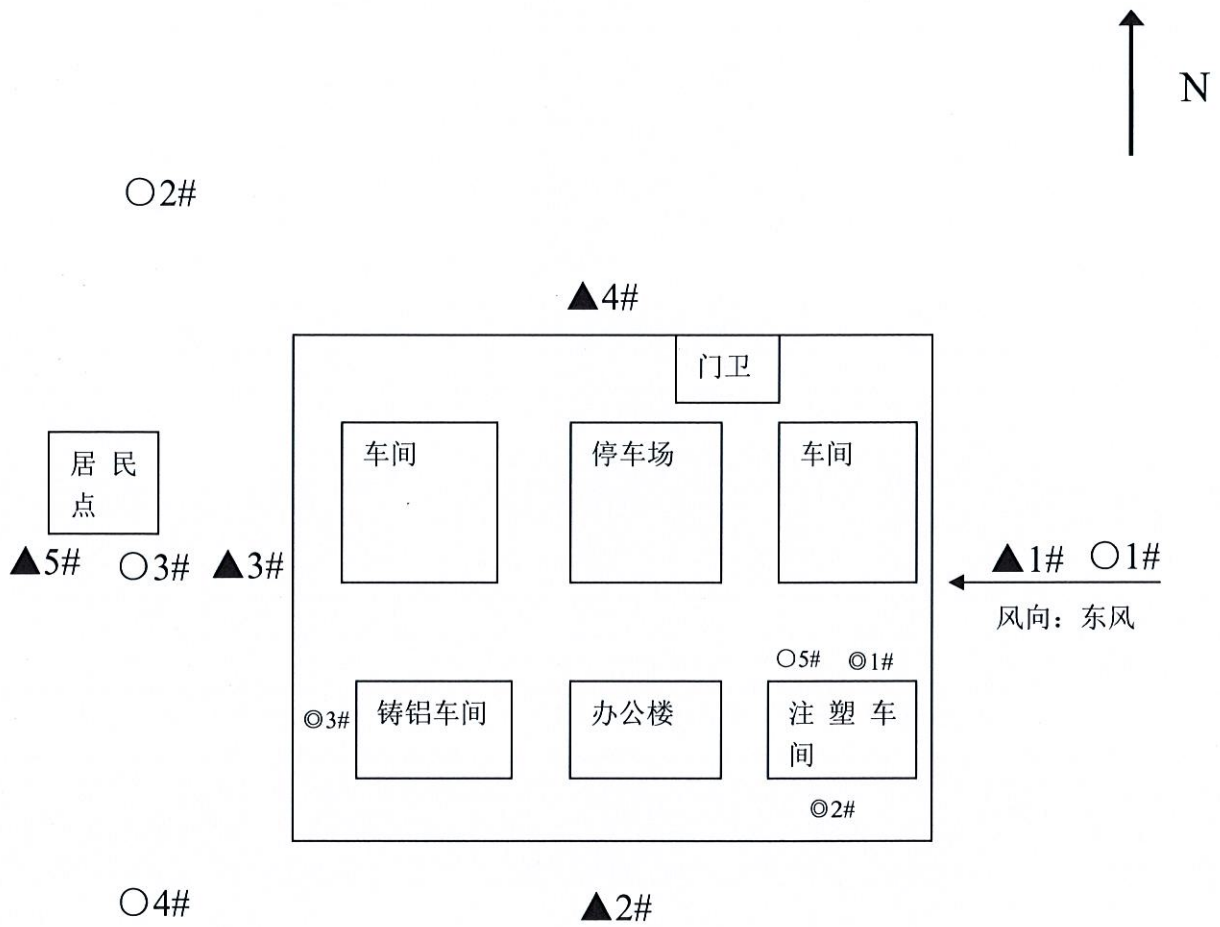


“○” 表示环境空气及废气检测布点

“◎” 表示环境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 表示厂界及其他噪声检测布点

附件 1-2：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环境空气及废气检测布点

“◎” 表示环境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 表示厂界及其他噪声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